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振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9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振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振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各罪間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有其提出之聲請書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於聲請書所載對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其勾選無意見，並表示請從輕量刑，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一定期限內書面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至4、8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犯罪類型為販賣、轉讓、持有毒品，行為態樣、手段相似，犯罪時間在民國111年3月至9月間；編號5至7為竊盜案件，犯罪類型為侵入住宅竊取被害人財物、竊取被害人機車、香油錢，行為態樣、手段相似，犯

01 罪時間在111年10月至112年3月間，斟酌受刑人實行各次犯
02 行之次數、不法內涵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受刑人之年
03 紀、復歸社會可能性、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
04 傾向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合併定刑之內外部界限，暨責
05 罰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07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林明俊